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8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2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 1,000   | 1.36%—2.97%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利利率结构363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1.40%—3.65% | —          |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若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02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公司将定期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资金的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独立决策,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02天       |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购买金额          | 1,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期限          | 102天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06月29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10月9日                |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 1.36%—2.97%               |
| 费用            |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
|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 否                         |
| 资金投向          | 产品收益结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07月01日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利利率结构363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购买金额          | 7,000万元人民币                                                    |
| 存放期限          | 91天                                                           |
| 起息日           | 2020年07月01日                                                   |
| 到期日           | 2020年07月30日                                                   |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 1.40%—3.65%                                                   |
| 费用            |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
|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 否                                                             |
| 资金投向          |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联动的波动结构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人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06月30日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为上市公司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62,406,222.95     | 1,359,132,462.80     |
| 负债总额           | 267,316,521.21       | 263,899,68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96,179,711.74     | 1,095,232,764.42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8,185.82        | 121,367,814.4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6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均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4.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4.07%,公司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大额负债的可能而引发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造成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保本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6.33   | 0      |
| 2                           | 保本结构性存款      | 3,500  | 3,500  | 33.60  | 0      |
| 3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3.01   | 0      |
| 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04   | 0      |
| 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04   | 0      |
| 6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58.44  | 0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9.62  | 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10,000 | 92.70  | 0      |
| 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8.08   | 0      |
| 1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1,000  |
| 1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7,000  |
| 合计                          |              | 40,500 | 32,500 | 230.76 | 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    |        |
| 最近12个月月度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2,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特此公告。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48,9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7万股。同期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30.78万股(对应期间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7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2020年6月30日)前,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连续涨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日收盘股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除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0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9.55元/股调整为9.51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智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智能转债转股数量为39,000元(390张),转股数量为4,083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229,835,000元,累计转股17,245股。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股份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增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4,309,619 | 69.44% |      |    | -36,227,000  | -36,227,000  | 128,172,619 | 38.56% |    |  |       |    |  |  |  |
| 1.高管股份    | 34,710,019  | 10.44% |      |    | 93,462,600   | 93,462,600   | 128,172,619 | 38.56% |    |  |       |    |  |  |  |
| 2.首发前限售股  | 129,699,600 | 39.00% |      |    | -129,699,600 | -129,699,600 | 0           | 0.00%  |    |  |       |    |  |  |  |
|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8,106,343 | 50.56% |      |    | 36,231,083   | 36,231,083   | 204,337,426 | 61.44%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332,506,062 | 100%   |      |    | 4,083        | 4,083        | 332,510,045 | 100%   |    |  |       |    |  |  |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具体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610-885518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能自控”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生物酶法制备尼龙6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文景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88号九中心1号联盟总部办公楼01单元0801

经营范围:清洁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膜分离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膜分离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及工程、信息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化工设备、制药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膜元件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生物酶法制备尼龙6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和美邦科技于2020年7月1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投入技术研发资金并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本次合作开发项目。

2.乙方充分发挥其工业生物技术开发专业优势,负责组织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组织进行百吨级中试中的试验验证,阶段性实验成功后,负责生产基地建设千吨级中试装置(包括装置设计、项目建设、安装调试)。

3.为充分发挥甲乙方专业优势拟进行下列三个阶段合作:

(1)百吨级中试阶段

多批次实验调整优化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进行5—10吨尼龙6盐的中试实验,初步测试产品质量和成本,验证工艺技术的经济性和先进性,开发千吨级工艺。

(2)千吨级中试阶段

在完成百吨中试后,建设更大规模(如千吨或更大规模)的中试装置,完善整合技术,生产尼龙6盐产

品,建设千吨级的中试装置并进行产业技术开发工作。

(3)产业化阶段

产业技术开发成功后,甲乙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生产尼龙6。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36个月。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甲乙双方此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合作而改变,双方均承诺:尊重和对方所有和提供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工艺技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或双方共同设立的公司所有。

3.甲乙双方不得利用对方技术或在此基础上申请相关专利,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使用对方技术。

4.本协议所指之保密责任的范围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对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

5.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披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因违约造成保密内容泄露,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前期技术合作的约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与美邦科技签订的合作项目是开发以赖氨酸为原料的生物法生产ε-己二酸,使用ε-己二酸与ε-己二酸直接合成尼龙6盐并聚合为尼龙6盐的工艺。尼龙6盐为尼龙66的替代产品,可摆脱目前国内尼龙66产品部分原料的进口限制,主要应用领域是纤维(如服装、汽车轮胎帘子布、地毡等)和工程塑料(如电子仪器零件和汽车的部件等),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3.公司投资研发本项目,一方面,可依托国内充足的赖氨酸原料进行工业化生产,满足国内尼龙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本次研发的技术采用生物基材料的新概念,生产采用可再生资源,生产成本低,且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研判该项目具备巨大的市场前景及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待该项目研发成功并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